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教育厅

晋财教〔2020〕41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各省属义务教育学校:

为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2020年4月15日

附件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2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号)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以下简称补助经费),是指省级财政设立的用于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的一般转移支付资金。现阶段,主要包括公用经费补助、农村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农村地区划分标准: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5-6位(区县代码)为01-20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13-15位(城乡分类代码)为111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第四条 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实效、强化监督”的

原则。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补助经费支持内容。现阶段，重点支持以下方面：

（一）公用经费补助。指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费用补助。

1. 此项补助经费按中央统一确定的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配，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各地公办学校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同时鼓励结合本地区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寄宿制学校补助水平所需资金，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担比例执行。民办学校在得到财政公用经费补助后，应相应降低向学生收取的学费标准。

2. 此项补助经费由中央和我省共同分担，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 8：2，其他县为 6：4。我省负担部分的分担办法为：省属学校由省财政负担，市属学校由省市按 5：5 比例分担，体制管理型直管县由省县按 7：3 比例分担，其他县由省市县按 5：2：3 比例分担。

3. 此项补助经费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

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二）农村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指用于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的开支补助。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资金由中央和我省按 6：4 比例分担，我省负担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指用于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的生活费补助，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并按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和我省按 5：5 比例分担，我省负担部分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分担比例与公用经费补助一致。

（四）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指用于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支出，所需资金除中央奖补资金外，全部由省级财政负担。

（五）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经费。实施省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省级财政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补助资金按规定据实结算。

第六条 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财力状况适时调整相

关补助标准、分配因素及计算公式。现行补助标准、分配因素和计算方法详见附表。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公式为：某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公用经费补助+农村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资金。

第七条 补助经费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

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按要求做好提前下达工作，提前下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上年预算执行数的90%。于每年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补助经费预算清算数。

市级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补助经费预算文件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

第八条 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由省财政厅将资金直接支付到县级财政部门开设的特设专户。补助经费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第九条 县（区）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

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县（区）级教育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辖区内学校校舍进行排查、核实，结合本地学校布局调整等规划，编制校舍安全保障总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本省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情况，要逐级上报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学校应当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活动经费支出；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做好给予个人有关补助的信息公示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补助经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补助经费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基础信息管理，确保学生信息、学校基本情况、教师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严禁将补助经费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经费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经费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补助经费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补助经费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 号）同时废止。

附表

补助标准、省级分担比例及资金计算方法

项目		补助标准及省级分担比例	省级分担资金计算方法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公用经费补助	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每生每年600元、初中每生每年80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取暖费（大同、朔州、忻州每生每年105元，太原、阳泉、长治、吕梁、晋中每生每年95元，晋城、临汾、运城每生每年85元）和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等政策；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 省级分担比例：省属学校省级分担40%；市属学校省级分担20%；体制管理型直管县省级分担28%；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县省级分担10%；其他县省级分担20%。	$\text{省级分担资金} = (\text{在校生数} \times (\text{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 \text{取暖费补助标准}) + (\text{寄宿生数} \times 200 \text{元} / \text{年} \cdot \text{人}) + (\text{残疾学生数} \times 6000 \text{元} / \text{年} \cdot \text{人}) + (\text{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数} \times 100 - \text{规模较小学校在校生数}) \times \text{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times \text{省级分担比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按国家基础标准50%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省级分担比例：省属学校省级分担50%；市属学校省级分担25%；体制管理型直管县省级分担35%；其他县省级分担25%。	$\text{省级分担资金} = \text{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times \text{国家基础标准} \times \text{省级分担比例}$
	农村校舍维修改造	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资金由中央和我省按6:4比例分担，我省负担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	省级分担资金按因素法测算下达
	乡村教师生活补贴	每人每月300元。所需资金除中央奖补资金外，全部由省级财政负担。	$\text{省级分担资金} = \text{补助教师人数} \times 3600 \text{元} / \text{年} \cdot \text{人} - \text{中央奖补}$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每人每年3.52万元。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	$\text{省级分担资金} = \text{在岗特岗教师数} \times 3.52 \text{万元} / \text{年} \cdot \text{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山西监管局，厅驻各市财监处。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